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07222024000027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地点：三台县郪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三台县郪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台县郪江镇场镇正街 60 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纵海馨佳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江岸国际 12 幢无单元 2 层 2-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郪江镇 2023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挖掘机、旋耕机等）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挖机(1)	SY70C	台	1	338000	33800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挖机(2)	SY55U	台	1	176450	17645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旋耕机	1GZL-230B	辆	1	137900	13790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无人机	T25P	台	1	73500	7350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运输车	福田奥铃青春无敌版	辆	1	147000	14700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水果分级机	定制	台	1	98000	9800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电动式堆高叉车	1500 型	辆	1	29400	2940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叉板	1100mm*1100mm*150mm	个	50	14750	14750	标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为中标金额，金额为小写：¥1015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2. 付款进度：正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5075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5075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在确定交货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作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三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2 份，乙方持有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三台县郪江镇场镇正街 60 号

地址：绵阳市三台县郪江镇江岸国

际 12 幢无单元 2 层 21 号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台支行

账号： /

账号： 51050165758600002333

签订日期：2020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4 月 30 日



